

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委托方）：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盐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广东弘实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

标的物类别	房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机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标的物名称或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青盐社区达濠渔港海鲜城（渔港食街）铺间		
标的物数量或面积	60 m ² /间，共 12 间，合计 720 m ²		
评估目的	为有关单位通过集体决策确定估价对象出租底价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租金价值		
租期	5 年		
产权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达濠街道青盐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4 月 28 日	评估工作 起止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
评估费用	¥7000.00 元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评估标的物的产权证明、企业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产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以及其他具有合法性和真实性的相关资料，并协助乙方顺利完成评估工作。
2. 保证不向乙方提出不合理的评估要求，不干预评估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应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根据评估目的，按照评估操作程序进行评估。
2. 对委托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和评估结果负有保密责任。
3. 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特殊情况除外。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失实，造成评估结果失真，乙方对此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2.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提交评估报告书且甲方足额交清评估费后，本约定书失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汕头市嵩山路春泽庄南区 15 幢 5 楼

电话：88732701 88732702 88732703 88732704

传真：88732709

